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11年度北簡字第11769號

原　　告　群富計程汽車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麗莎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謝秉琦

被　　告　許志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111年度北簡字第11769號返還牌照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9 月27日下午5 時7 分在本庭第2 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書記官　徐宏華

通　譯　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兩面、行車執照一張返還原告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4,200 元，及自民國111 年8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、第二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台幣40,000元、新台幣4,200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，雙方於民國109 年7 月14日簽訂委託契約書，由原告將主文第一項之物交予被告，但被告違約，至111 年8 月止，共積欠9 個月委託費，經扣除押金新台幣（下同）10,000元後，尚欠4,200 元，故依契約終止等，已經原告提出委託書及被告逾期未驗車之相關資料在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、第279 條第1 項規定，可以認

定，故分別判決如主文第一項及第二項。

二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四項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書記官　徐宏華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100006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宏華